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六六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迪维索先生	(哥伦比亚)
成员：	保加利亚	卡察斯基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姜江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订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订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卢旺达代表的来信, 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 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穆文伊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0/1356, 内载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将文件 S/2002/1356 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49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